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国家能源转型战略与河南省能源布局规划，公司子公司豫能（濮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该项目为“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1200MW 风电”综合能源项目，动态总投资 139.27 亿元，其中煤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84.39 亿元，风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54.88 亿元。

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0）；1200MW 风电项目尚需取得县级发改部门核准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濮阳综合能源项目（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1200MW 风电）

建设单位：豫能（濮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煤电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风电项目分布于濮阳市相关县域内。

建设内容：

豫能台前 2×1000MW 煤电项目计划建设 2 台 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纯凝燃煤发电机组，参数 30MPa/605℃/622℃；配套厂区全部生产及辅助附属工程、厂外供水工程；配套建设瓦日铁路台前北站接轨的铁路专用线用于燃煤运输；配套建设灰渣储存处置设施；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预留 CCUS 碳捕集利用、污泥掺烧接口；以 2 回 500kV 线路接入 500kV 卫都变电站；预留 100t/h 工业供汽能力。1200MW 风电项目，包含台前县 400MW、南乐县 200MW、清丰县 200MW、濮阳县 200MW、范县 200MW，配套建设升压站、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设施；其中范县 200MW 风电项目系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二期项目，本次将该二期 200MW 风电纳入本综合能源项目实施，对应投资主体变更为豫能（濮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仍由原项目主体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

建设工期：煤电项目自开工后建设工期 33 个月；每个风电项目自核准后建设工期 24 个月。

动态总投资：项目整体动态总投资 139.27 亿元，其中煤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84.39 亿元，风电项目动态总投资 54.88 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濮阳综合能源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电力〔2026〕69 号）策划实施，构建“大容量先进煤电+规模化风电”的煤电新能源融合模式，依托 2×1000MW 先进煤电机组的系统支撑调节能力，为近区风电提供消纳空间，符合文件提出的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相关场景模式与技术要求，助力降低项目整体碳排放水平，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综合能源项目，是落实国家及河南省能源安全战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保障河南省电力供应、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发电量不及预期、煤电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充分依托《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电力〔2026〕69号）政策指引，落实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建设运行相关要求，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强化电力市场营销，提高中长期电量签约比例；拓展长协煤源，做好燃料采购与掺烧管理；完善现货交易应对机制，提升机组深度调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充分发挥煤电调节支撑作用，提升风电消纳利用水平，实现煤电与新能源协同降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000MW 煤电、1200MW 风电装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综合能源项目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